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3223041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經濟部水利署為全國水庫中央主管機關，依據自來水法規定統籌指揮調度各區用水，並結合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運用翡翠水庫，使更多民眾使用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護良好之翡翠水源，經統計翡翠水庫歷年放水量中，該局對外號稱原水利用率多達9成以上，惟實際提供民生用水占比僅有30.08%，扣除防洪運轉操作所需洩洪等因素外，其餘仍有過半數的55.72%（每年約5億噸）、品質良好之翡翠水源，放水發電後即流向大海，變相造成1.5個翡翠水庫有效蓄水量流失，確有違失乙案。

依據：113年9月4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5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